

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丰人社催字〔2023〕1号

被催告人：丰顺县张亮麻辣烫店（经营者：黎剑昌）

你单位拖欠高柔钧工资 910 元、徐海波工资 5500 元、陈俊工资 2000 元的问题，我局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丰人社监理决字〔2022〕9 号）。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下列行政决定：1. 足额支付高柔钧工资 910 元、徐海波工资 5500 元、陈俊工资 2000 元，3 人工资共 8410 元；2. 按应付工资金额 50% 标准向高柔钧加付赔偿金 455 元、向徐海波加付赔偿金 2750 元、向陈俊加付赔偿金 1000 元；上述两项金额共计 12615 元。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催告。

我局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庄园路 2 号，联系电话：0753-6686963。

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 年 6 月 12 日

